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与其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付金融”）签订的代销协议，汇付金融将于2015年4月20日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以下基金产品。投资人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和汇付金融对通过汇付金融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360001
2	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	360003
3	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5
4	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6
5	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07
6	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08 C类:360009
7	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0
8	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1
9	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2
10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3 C类:360014
11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0016
12	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7 B类:360018
13	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21 B类:360022
14	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360019 B类:360020
15	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0210 B类:000211
16	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89
17	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489 C类:000490
18	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47

一、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如下：

第一部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其中上述基金中：光大保德信添天利季度开放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17，B类基金代码：360018）、光大保德信添盛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21，B类：360022）及光大保德信添天盈月度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60019，B类：360020）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同基金日常交易时间。

（三）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销售机构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都需遵从销售机构的要求（汇付金融要求投资者每期扣款基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六）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七）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4、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扣款规则以投资者与销售机构之间的约定为准。

（八）申购费率

目前本基金管理人上述基金的申购业务采取“前端收费”模式，故定期定额申购也只采取“前端收费”模式，如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一般的申购业务。

（九）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十）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第二部分基金转换业务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已持有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投资者。

（二）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汇付金融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三）基金转换受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四）基金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申请办理该项业务的基金投资者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1、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2、转换费用：

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1＋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

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各股票型基金在转换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则该基金计算补差费率时的转出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视为0；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为基金转换当日转出金额对应得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

具体赎回费费率以及各基金申购费率差请参照相应的基金合同或相关公告。

3、转入金额与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单位资产净值

（五）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单笔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100份，当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必须一次性申请转换。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6、光大增利A类（360008）和光大增利C类（360009），光大添益A类（360013）和光大添益C类（360014），光大岁末红利A类（000489）与C类（000490），光大添天利A类（360017）和光大添天利B（360018），光大添盛A类（360021）和光大添盛B类（360022），光大添天盈A类（360019）和光大添天盈B类（360020），光大现金宝A类（000210）和光大现金宝B类（000211）之间不能转换；光大添天利（A/B类）、光大添天盈（A/B类）、光大添盛（A/B类）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六）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即不得撤销。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进行确认，确认成功后为基金持有人办理相关的注册登记手续。

3、本公司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二、优惠办法：

2015年4月20日起，个人投资者通过和汇付金融网上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办法如下：

（一）本次参与申购费率优惠基金为：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360001）、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08）、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0）、光大保德信动态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1）、光大保德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2）、光大保德信银发商机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0589）、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360013）、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360016）、光大保德信岁末红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0489）、光大保德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01047）。

（二）优惠前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4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优惠前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不享受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前收取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联系及咨询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以及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及流程参照汇付金融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19

手机客户端：天天盈基金；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53524620，4008-202-888

网址：www.epf.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	
基金主代码	36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8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4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4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748,065,000.4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但若基金成立不满3个月，收益可不分配，年度分配在基金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完。本次收益分配为2014年度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1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3日
分红对象	2015年4月21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15年4月2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5年4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4月2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的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3）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4）风险提示：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22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2015年3月28日，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15:00 至2014年11月21日15:00 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徐丙坚律师、王维律师见证了本次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14,713,3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名，所持股份713,667,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5.4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9名，所持股份1,0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959%。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二）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三）审议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四）审议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2014年度母公司净利润198,008,472.96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9,800,847.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939,497,062.15元，减去2014年已分配2013年度利润87,200,000.0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1,030,504,687.81 元。

2014年度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股利的方式。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80元（含税）。公司共分配现金股利87,200,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43,304,687.81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6,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216,900股；弃权股份790,3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6,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57%；反对股份216,900股；弃权股份790,300股。

（五）审议201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六）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荐：

1、选举杨西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66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6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选举曹伟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66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6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3、选举肖志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66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6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推荐：

1、选举耿小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66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6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2、选举吴秋兰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667,9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568,0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八）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推荐选举吕洪娟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九）审议制定《华北高速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十）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承接宁夏中利腾晖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相关担保责任事宜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与相关各方签署该项协议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十一）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55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十二）审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年度审计费用为 25万元。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股份713,703,1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其中，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的中小股东同意股份603,200股，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股份5%以下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份的37.39 %；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1,010,200股。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李英平先生代表独立董事所做的《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丙坚、王维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23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5年 4月17日收到监事焦永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原因，焦永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焦永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焦永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上述辞职报告自2015年4月17日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焦永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等承诺事项。

公司监事会对焦永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24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0日以传真、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15:30分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董事孟杰先生、肖志文先生、杨华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陈元钧先生、曹伟先生、彭顺义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4名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海军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杨西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一）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郑海军先生、杨西福先生、杨华森先生、齐树平先生、耿小平先生，召集人：郑海军先生。

（二）提名委员会成员：郑海军先生、曹伟先生、李英平先生、李华杰先生、陈巍女士，召集人：陈巍女士。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耿小平先生、李英平先生、吴秋兰女士、陈元钧先生、肖志文先生，召集人：耿小平先生。

（四）审核委员会成员：李华杰先生、吴秋兰女士、陈巍女士、孟杰先生、彭顺义先生，召集人：李华杰先生。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采购沥青砼（道路维护原材料）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3月上旬启动了道桥维修施工的公开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推荐沥青砼原料的中标人为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7,150,477.00元整。

由于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隶属于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归属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管理，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该等议案构成关联交易。本年度合同价款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先认可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道桥维护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购买道桥维修的原材料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为中标人，该等事项的招标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三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25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4月9日以传真、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下午16:00时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共5名，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4名，监事陈焱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顾雪松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5名，实际行使表决权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推选吕洪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选举吕洪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名监事同意，0名监事反对，0名监事弃权。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16　证券简称：华北高速　公告编号：2015-26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启动了2015年道路维修施工物资的公开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推荐沥青砼原料的中标人为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公司将向其采购43230吨的道路工程各沥青混合料及桥梁工程各沥青混合料。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向公司提供包括采购材料的加工、生产、储存、运输、交货、进场检测、不合格品清理退场等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7,150,477.00元整。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隶属于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天津市公路工程总公司归属于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管理，而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天津市交通运输委员会，该等议案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4月17日在公司本部召开。公司董事共14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采购沥青砼（道桥维护原材料）》的议案，关联方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派驻董事杨西福先生、曹伟先生、肖志文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道桥维护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该等事项的招标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

住所：天津市西青区营建路南赵庄北

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注册资本：2402万元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西青区营建路南赵庄北

法定代表人：张光汉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111E01261714

主营业务：沥青混凝土生产，乳化沥青混凝土生产，改性沥青生产，稀浆封层施工，常温沥青砼生产。

历史沿革：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1980年1月成立，是集沥青混合料、沥青深加工产品（改性沥青、乳化沥青）等筑路材料研发生产，微表处、超薄罩面、雾封层等预防性养护施工及市政道路、公路等建设、路面养护维修为一体的专业单位。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2年	10839.35	196.16	4371.57
2013年	11218.64	227.76	4545.27
2014年	14974.30	225.99	4552.75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启动了2015年道路维修施工物资的公开招标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推荐沥青砼原料的中标人为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公司将向其采购43230吨的道路工程各沥青混合料及桥梁工程各沥青混合料。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向公司提供包括采购材料的加工、生产、储存、运输、交货、进场检测、不合格品清理退场等服务。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7,150,477.00元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购买道桥维修的原材料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为中标人，该等事项的招标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壹拾伍万零肆佰柒拾柒元（￥27,150,477.00元）整。

（二）结算方式：

交货结算：货物全部供应完成且本道桥施工项目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格的95%，其余5%作为质保金。

（三）协议签署时间：

待本次董事会批准后签署协议。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五）协议生效时间：

待本次董事会批准、签署协议后生效。

（六）采购品种及供货时间：

标段号	采购项目		采购量（单位（t））	预计供货时间	备注
TJLQ	道路工程各沥青混合料	3.5cm改性SMA-13	18260	2015年4月20至2015年8月31日	包括采购材料的加工、生产、储存、运输、交货、进场检测、不合格品清理退场等服务。
		6cm改性SMA-13	714		
		5cm改性SMA-16	9532		
		6cm改性SMA-16	305		
		6cm改性AC-20C	4786		
		7cm改性AC-20C	511		
	桥梁工程各沥青混合料	4cm改性SMA-13	6764		
		5cm改性SMA-13	2200		
		6cm改性SMA-13	88		
		AC-20桥面局部挖补沥青混凝土	70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道桥维护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该等事项的招标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事前就上述涉及的关联交易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道桥维护的正常业务，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需要。公司购买道桥维修的原材料采取了公开招标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推荐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为中标人，该等事项的招标程序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十、备查文件

（一）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向天津市公路管理局沥青油库采购沥青砼（道路维护原材料）》的独立意见。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15-019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